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达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江电气”）的主办券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 年 3 月 5 日，经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后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8 万元。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480 万股，共募集资金 1008 万元。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308001 号《验资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1716 号《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公开披露，后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应按照此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为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和支行账户（账号为 8861812002000001918），取得股份登记函前公司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存放于此账户；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及该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1008 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 100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80,000.00
加：利息收入	5,289.60
减：补充流动资金	1,085,004.60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00
手续费	285.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注销此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当日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已于股转系统进行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与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六、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银行出具的账户资金明细、支出凭证及附件、销户申请书。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